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农法函〔2022〕391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司法厅 关于开展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司法局：

为落实我省农业农村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法函〔2021〕939号）和普法依法治理年度工作安排，现就做好我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必须为具有当地户籍、长期生活在本行政村农户。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家庭成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较强的法治意识，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能发挥学法用法示范作用。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优先从以下人员家庭遴选产生：

1. 村“两委”成员、村民小组长、网格员；

2. “五老”人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
3. 新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返乡创业带头人;
4. 乡村“法律明白人”。

二、认定程序

各地要严格对照认定标准,以行政村为单位,采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民主择优推荐的方式确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 自荐或推荐。村民自荐或村民委员会推荐,由村委会汇总提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初选对象,并在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资格审查。拟推荐的示范户填写申报表(附件1)。

2. 资格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对初选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确定其为拟培育对象,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3. 审核认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候选名单,在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认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4. 登记授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通过认定的示范户登记造册(附件2),颁发标志牌。示范户名册分别逐级报市级和省级农业农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标志牌使用农业农村部、司法部统一规定样式(附件3、附件4)。

三、开展培训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开展示范户学法用法培训工作,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与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有机结合,示范

户家庭成员参加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的，纳入示范户培育的课时，确保每个示范户每年完成不少于 8 课时的学习辅导。省、市农业农村部门适时举办“学法用法示范户”骨干培训班。

培训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涉农法律法规和党的涉农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和矛盾纠纷调处等法治实践能力培养。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基层实际情况和疫情防控要求，采用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分级分期分批开展集中培训、网络教学、现场教学。

四、结对联系

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采取全员包区包片等方式，每年对认定的学法用法示范户进行时时跟新“结对子”，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每个示范户都有执法人员结对联系，每年到户指导或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开展即时远程指导 1 次以上。

五、规范管理

1. 建立学法用法示范户档案。学法用法示范户参加学法培训情况和开展法治宣传、参与法治实践等履行义务情况，要及时填写安徽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基本情况表（附件 5），予以记录归档。

2. 探索评价激励机制。将示范户先进典型列入各级普法先进表彰中，对表现突出的示范户优先享受各类扶持政策，引导示

范户主动参与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在乡村振兴各项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

3. 实行动态管理。对发生严重违法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要及时予以调整。对应当注销或撤销示范户称号的，由村委会提出，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后，分别逐级报市级和省级农业农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注销或撤销示范户称号并收回标志牌，在村务公开栏中予以公示。

六、认定进度安排

每年开展一次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第一批示范户认定工作，实现 50% 的行政村有学法用法示范户。2023 - 2025 年在每年 6 月底前完成示范户认定工作，确保到 2025 年底每个行政村都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实现全覆盖。

各市 2022 年学法用法示范户名册和工作总结（电子版）请于 11 月 5 日前上报，2023 - 2025 年学法用法示范户名册和工作总结（电子版）请于每年 7 月 5 日前报上报。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请及时上报。

省农业农村厅法规处邮箱：ahnyncfgc@126.com。

省司法厅普法依法治理处邮箱：ahsfxb@163.com。

附件：1. 安徽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申报表

2. 安徽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名册

3.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
4.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说明
5. 安徽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基本情况表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司法厅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1

安徽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申报表

家庭住址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家庭成员		单位及职务			
简要事迹					
所在村 (社区) 两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 (街道)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司法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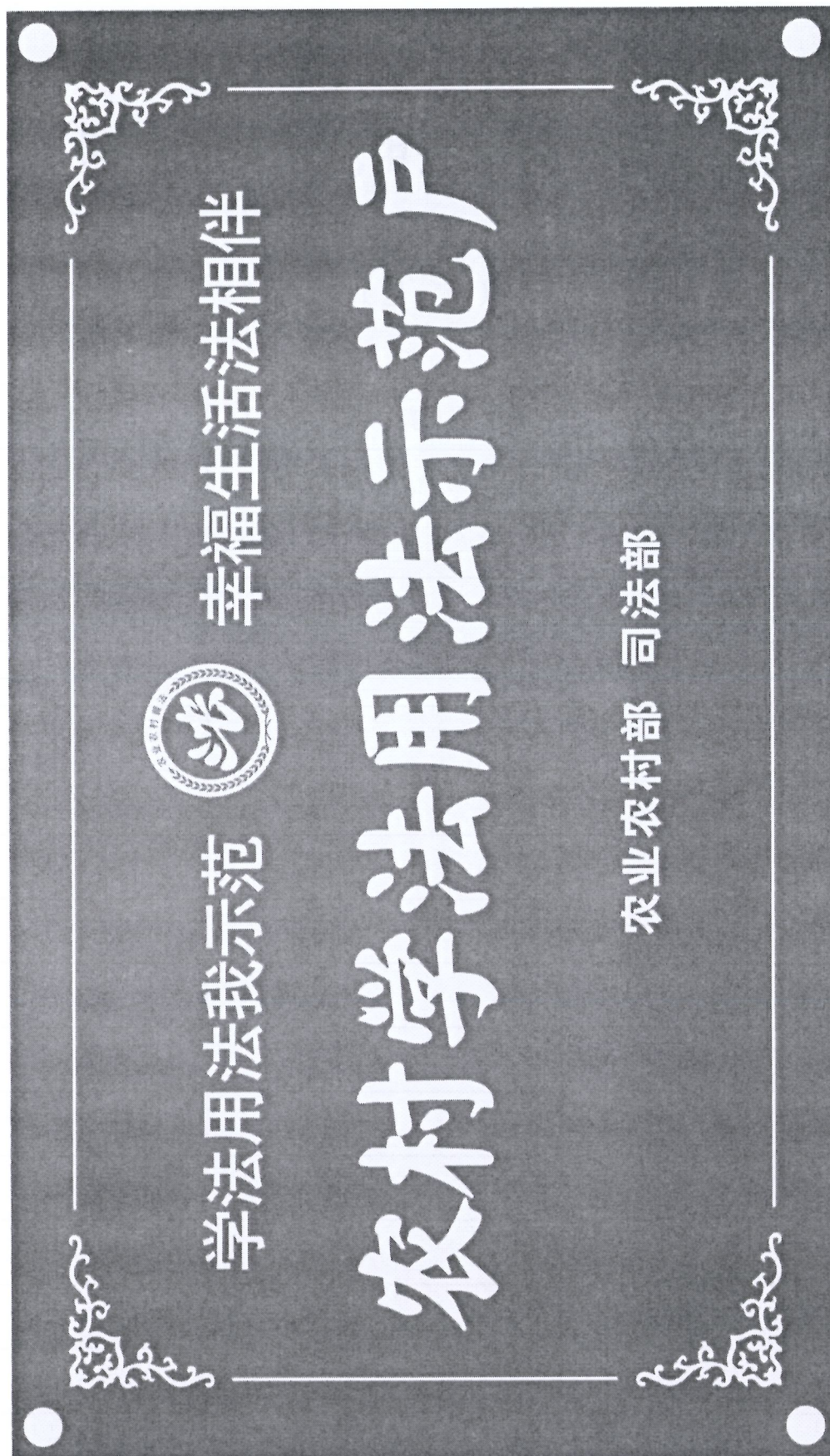
附件 2

安徽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名册

单位：安徽省____市____县（市、区）

填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家庭户主	所在乡（镇）/村（社区）	联系电话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说明



材质：钛金/不锈钢

工艺：金属丝网印刷膜保护膜 / uv印刷

悬挂方式：打钉

厚度：8mm/5mm (折边厚度)

制作请按标准文件执行，不可随意改变间隙位置，只可根据标准文件按比例整体放大或缩小（缩小限度根据工艺实际情况而定）

附件 5

安徽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基本情况表

年份											
示范户编号											
省/市/县											
乡/村/组											
家庭成员 信息	户主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成员一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成员二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备注：在学法用法示范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的成员必填，其他家庭成员可选填。										
家庭住址 及邮编											
掌握的法律 法规情况											
参加的法治 培训情况											
参与的普法 活动情况											
参与的矛盾 纠纷劝导、 化解情况											
带动指导的 农民群众 数量情况											
执法人员与 示范户“结 对子”情况											

